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宜华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24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和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健康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亲和源”）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案号为（2021）鲁 0203 民初 11743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，获悉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一控股”）与亲和源子公司青岛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亲和源”）、亲和源、宜华健康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。

该诉讼尚未开庭。根据法院案号为（2021）鲁 0203 民初 11743 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君一控股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冻结被告各方的部分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亲和源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仲裁委”）案号为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7695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，获悉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贝林”）、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润祥”）与亲和源存在合同纠纷。佳贝林、和润祥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。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亲和源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案号为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7696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，获悉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直真软件”）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直真科技”）与亲和源存在合同纠纷。直真软件、直真科技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。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(一) 受理法院：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

案号：(2021)鲁0203民初11743号

原告：君一控股

被告一：青岛亲和源

被告二：亲和源

被告三：宜华健康

案件原由：2017年10月22日，原告就青岛市重庆南路99号青岛海尔时代广场云街丙号写字楼租赁事宜与被告二签订了《租赁合同》。

2018年7月24日，被告二将《租赁合同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被告一，并对被告一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各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租赁面积、租赁价格、支付方式等条款。

因被告一未如期支付租金，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诉讼请求：(1) 请求依法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于2017年10月22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；

(2) 判令被告一立即腾空所租赁房屋并交付原告；

(3)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所欠租金36,512,679.35元及逾期支付的违约金4,305,731.32元；

(4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每日每平方米1.98元计付租金的200%计算至租赁物实际交付之日止的占用费；

(5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；

(6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各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；

(7)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财产保全担保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

(二) 受理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案号：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7695 号

申请人 1：佳贝林

申请人 2：和润祥

被申请人：亲和源

案件原由：申请人 1 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号院 2-7 号楼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的所有权人，申请人 2 系申请人 1 的母公司。2017 年 4 月，被申请人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，签订《白葛路九号院 2-7 号楼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附加协议》。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租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、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，付出巨大的成本。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保证金后，未按照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，致申请人 1 为履行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无法将房屋出租，造成重大损失，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

仲裁请求：（1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 6,500,000 元；

（2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1 赔偿房屋维护费用损失 659,691 元；

（3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1 赔偿其为促成正式协议签订付出的成本 1,240,000 元；

（4）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二申请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。

（三）受理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案号：（2021）京仲案字第 7695 号

申请人 1：直真软件

申请人 2：直真科技

被申请人：亲和源

案件原由：申请人 1 系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白葛路九号院 1 号楼（以下简称“目标物业”）的所有权人，申请人 2 系申请人 1 的母公司。2017 年 4 月，被申请人与二申请人就目标物业的合作展开洽谈，并于 2017 年 6 月达成一致，签订《白葛路九号院 1 号楼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及《附加协议》。两份协议对目标物业租赁的主要条款及条件、收购选择权以及保证金的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二申请人积极促成正式协议的签订，付出巨大的成本。后因被申请人在支付租赁保证金后，未按照《框架协议》的约定签署正式协议，要求被申请人应当赔偿因违约给二申请人造成的损失。

仲裁请求：（1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二申请人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 3,585,000 元；

（2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1 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租金损失 8,059,324.47 元；

（3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1 赔偿房屋空置产生的物业维护费用损失 497,999.44 元；

（4）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1 赔偿其为促成正式协议签订付出的成本共计 3,569,451.5 元；

（5）、裁决被申请人承担二申请人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。

三、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。

四、本次诉讼和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和仲裁均未开庭审理。对本次诉讼，公司和亲和源将积极应诉，亦积极与原告沟通，争取协商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，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